

音乐学院教学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推进教学改革，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营造良好教书育人环境，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管理要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教学促进专业建设。全院各职能部门应始终围绕教学这一中心来开展本部门的工作，要在学生管理、教务管理、设备管理、图书资料、后勤服务、环境建设等方面为教学提供可靠、优质的保障。

第三条 教师要加大教学精力的投入，填写好教学日历，认真备好每一堂课，上课必须有教案或详细的教学提纲，课后多与学生接触和交谈，开展辅导和调研，保质按量按时完成各项教学任务。教师要切实关心学生的专业学习，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好上课、实习、考研与就业的关系，不能因任何问题影响正常的课堂教学秩序。

第四条 教师凡有教学态度不认真；上课、监考、各类考核迟到、早退、缺席；命题、评卷、登分延误、试卷分析拖沓迟交等现象都按照教学事故记，惩戒按学校教学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教学任务安排

第五条 教师必须具备爱岗爱学生的思想意识，自觉接受和完成学院安排的各项教学任务，在教学过程中严格遵守《湖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湖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处理条例》，一切工作必须从关爱和培养学生的目的出发，树立严谨的工作作风，杜绝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

第六条 在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协调下，各学科方向负责人负责主持制订本学科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科建设等基础性工作；各系系主任负责各系教学计划实施和教学任务安排等事务，各学科负责人和各系系主任随时接受学校和学院一切和教学有关的常规和非常规任务。

第七条 教务办根据教学计划将教学任务连同工作量下达给各系教研室，教研室分配给任课老师。教务办根据反馈情况填好教学任务通知单及授课时间表。通知单一经发出，原则上不得变动。特殊情况需要变动的，须经系主任批准。

第八条 教学任务是指：①本院研究生、本科生、成教生的课堂教学、树达学院本科生的课堂教学；②各教学点的课堂教学③教育实习(包括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培训与考核)④毕业论文指导，本科生、研究生论文开题和论文答辩⑤艺术实践⑥听课、评课⑦各专业的教研活动⑧各类考试（含全省音乐联考）的命题、监考、改卷、复查；成绩的及时提交；各类试卷分析等⑨教学评估工作⑩学院安排的临时任务。

第九条 教授每年按照学校教务处规定，都应给本科生开设一门课程。

第十条 教学管理实行院系两级管理模式，每学期期末，各系教师在系主任领导下开会总结本学期的教学工作，讨论下学期教学工作，并做出教学规范、教学任务、授课时间等安排。

第三章 课程讲授

第十一条 课堂讲授要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贯彻教书育人的原则，提倡结合专业内容向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传统美德的教育。课堂内不得出现政治性和常识性错误，情况严重者，须停课整顿，两年内无评优资格。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前，上交教学日志，并按其实施教学。教师应根据本专业发展规律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撰写好教案，理论课课堂讲授提倡启发式、讨论式教学，注重师生互动；专业课提倡例举法、示范法、启发式教学，所有课型都要课后及时反思，不断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

第十三条 要求用普通话教学。

第四章 教学秩序

第十四条 没有教务办或校办的停课通知，不准停课，擅自停课者，按照学校《湖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处理条例》处理。

第十五条 原则上不调课。凡因公出差（含外出上成教课、参加学术活动）、急病、亲属发生重大事故等特殊状况，提前一周报教务办，并填写调课通知单（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也应电话告知并事后补填）并作出补课安排，不按规定擅自调课，造成教学事故者，按学校《湖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处理条例》处理。

第十六条 严肃教学秩序，教师上课不得迟到、早退和中途离开课堂、会客和接听电话，凡未经请假而缺课，均按学校《湖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处理条例》处理。。

第十七条 教学任务正在进行期间原则上不接受任何请假，确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请假者，按《音乐学院教师请假制度实施细则》实施。

第十八条 教学秩序由院系负责人及教务办负责检查，发现违反纪律情况要作好记录，告知当事人，按学校有关条例处理，并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第五章 实习工作

第十九条 音乐表演的专业实习和音乐学的教育实习依照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并成立专门领导小组，由院领导、

系主任、教务办主任、学工办主任组成，主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教务办和学工办共同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教育实习和专业实习点由各系系主任负责联系，联系工作须在实习前一学期期末完成。学院要加强实习基地建设，院系有关人员要保持与实习单位的联系。

第二十一条 各系所有任课教师都有义务指导学生实习，该项工作作为教师评选教学优秀奖的基本条件，并直接与职称晋升相关。各系根据教学情况，确定指导教师，没有正当理由，任何人不得拒绝参加实习指导，拒绝者不能参加当年度评优，并按学校教学责任事故相关条例给予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实习期间，指导老师不能离开实习指导岗位，特殊情况并经实习领导小组批准的除外。指导老师指导实习的实际天数由教务办核准，缺勤天数按院工作量计算办法扣除其工作量。

第二十三条 实习结束后要及时作好实习总结，布置实习成果展览，评定实习学生成绩。各队按相应比例评出优秀实习生、优秀实习班主任、课堂教学实习优秀、优秀教育调查论文、优秀教案、优秀课件等，由学院统一进行表彰奖励。

第六章 毕业论文

第二十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开题工作在四年一期进行，论文撰写一般安排在四年二期前 3-6 周进行。论文指导教师由教务办与各系协调，统一分派。具有高、中级职称的老师

都有义务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每位教师每届指导的学生不超过 10 人。

第二十五条 指导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对学生的毕业论文的开题、写作、修改等给予认真指导，对其质量、结构、格式、字数、参考资料、中英文摘要作出严格的要求和审定，指导教师评阅论文时须切实履行职责，严把质量关，杜绝学生抄袭、剽窃、网上下载等现象，一经发现作零分处理。严格把关论文答辩过程，答辩小组组长负责填写好答辩纪录、评语及评定答辩成绩与等级。指导老师的评语要针对论文的优缺点作出具体中肯的评价，避免空话、套话，评定的成绩要与论文的质量相吻合，评阅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不受指导教师的影响，写出独立的、切合文章质量的评语和成绩。

第二十六条 论文开题、答辩等事项由教务办和系主任共同组织实施。教务办严格监督从开题到答辩的全过程，有权对学生开题论证书、开题评语、论文质量、评审评语和答辩结果实行质量监控并对达不到要求的论文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由指导教师指导修改后再答辩一次。两次答辩未通过者，作不及格处理。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评优总量控制在专业人数 15% 左右

第七章 学生纪律、考试资格审查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学院）统一安排的一切活动。若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写请假条，病假需交医院证明。请假3天以内，由辅导员和导师批准；3天以上5天以内由学工办主任和教务办主任批准；1周以上，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事假一般不超过两周。学生请假条及一切有关审批手续一

第三十条 学生被抽查到3次无故缺课者，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予以重修；被取消考试资格者不得参加本学期对该门课程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

第三十一条 缓考。学生因病或有特殊困难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事先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再提出书面缓考申请，由教务办审核，经主管院长同意，报教务处审批，批准后，报教务办备案，方可缓考。缓考安排在下一学年相应课程考试时进行。未申请缓考或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规定的时间考试作旷考处理。

第八章 考试考查

第三十二条 考试考查科目、时间、地点、监考人员由教务办根据教学计划统一安排，在第一门课程考前一周打印公布

第三十三条 命题。必修课依据考试大纲逐步建立试卷库或试题库，应尽可能利用计算机命题；暂不能建立试卷库

或试题库者,命题人员尽可能与授课教师脱钩。命题需提交 A、B、C 三套试题,拟好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相关实施细则按《音乐学院教师考试考核、监考制度的实施细则》实施。

命题人应在接受到教务办命题通知之后再规定时间内将试题交系主任审定并签署意见,试题经审定符合要求后交院教务办验收、打印。术科考试,学生须按顺序进入各考场。声乐学生自带伴奏。钢琴、器乐、声乐专业考生考试需背谱。

第三十四条 保密。命题、试题打印、制卷、保管必须严格保密,因管理不慎而泄密者,扣责任人全年劳务费 1/2。有意泄密者,扣全年劳务费的,并视情节轻重报学校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监考。必须严肃考试纪律,杜绝舞弊现象。监考日期和监考人员一经排定,教务办不接受任何私自调动要求。确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监考者,需提前报告教务办,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生效。考试完毕后,监考人员要负责清点、收齐、装订试卷。凡因专业技法课考试需延长工作时间的,任何人不能借故早退,违者按学校教学责任事故相关条例给予处理。相关实施细则按《音乐学院教师考试考核、监考制度的实施细则》实施。

第三十六条 监考人员不准迟到、缺席,不准玩忽职守。监考纪律由教务办检查,违纪者报学院按学校教学责任事故

相关条例给予处理。相关实施细则按《音乐学院教师考试考核、监考制度的实施细则》实施。

巡考人员应对所负责的考场进行巡视、督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建立试卷验收制度。监考教师将试卷交教务办验收后，签字并当场装订，相互职责分明。遗失学生答卷者每份扣劳务费 40 元。

第三十八条 评卷，评卷工作由教务办协同教研室统一组织，密封试卷，在规定的时间内采用流水作业方式进行。每份试卷必须经初评、复评两道程序，考试成绩及总评成绩均应在考试一周后交教务办，并由教师本人在学校教务处网站上进行网报。交卷后，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动学生成绩。相关实施细则按《音乐学院教师考试考核、监考制度的实施细则》实施。

第九章 教学研究

第三十九条 加强教学改革的力度。教学改革的重点应是课程体系内容和课堂教学方法、手段的改革。学院鼓励各系专业教师编出学术水平高、有时代特征的新教材，以提高学生的思想素质、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四十条 各系应积极组织公开课、教改研究课，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对教学效果好，有教学心得（形成

文章，发表或虽未发表而受到同行好评或上级部门认可者）的教师应给予表扬和奖励，职称评定时应优先考虑。

第四十一条 逐步完善好一人两课、一课两人的教学机制。同专业教师应相互听课，以促进教学改革研究。系主任每期至少听课4节，每次听课都应作听课记录，听课后将听课记录交教务办，作为完成听课任务的依据。一般教师按实际听课节数计工作量。

第四十二条 系主任每学期至少召开专题教学研究会两次，教研活动要有主题，会议要有记录，并写出专题材料。报教务办。

第四十三条 组织教师积极申报各级教改课题，开展教学研究。

第十章 教学评估

第四十四条 所有教师都有义务接受教学检查和评估，检查和评估的内容包括备课、讲课、作业批改，辅导答疑，考试考查等教学环节。检查和评估的结果是教师聘任、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学院有权根据学院整体建设思路和教学改革计划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教师专业考核，对学院全体教师实行专业质量监督和教学质量监督，具体相关规定按照《音乐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 学院聘请学术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经验丰富的教师若干人，组成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参与教学评估、讨论有关教学管理的重大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第四十七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期每人应完成4节课以上（含4节课）的听课任务，并及时进行评议。听课教师须有听课记录，并组织评议。院、系负责人听课不计工作量，其他委员按实际听课节数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四十八条 每年上半年由院教学委员会、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进行教学大检查，对教师的教学能力及科研水平作出评估。教师以课堂教学的方式接受评估。当年未满40周岁的专业技法课教师还须以技能展示的方式接受评估。评估不合格者，取消其下一学期任课资格，并劝其进修。

第四十九条 每年下半年由院学工办及院教务办组织学生对象对任课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评估。学生评估不合格者，年度内不得评奖、评优，并由学校督导委员会和院督导委员联合进行复议，复议仍不合格者按学校教务处处理意见办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此条例在各系组织教职工广泛讨论的基础上，经教学委员会、院务会审议通过，由教务办负责实施。

第五十一条 此条例解释权属学院党政联席会，从公布之日起实施。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订